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0606民诉前调37266号 申请人陈馥余申请宣告陈馥华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陈馥华，男，195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塘边直街3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211180032。申请人陈馥余称，申请人陈馥余与下落不明人陈馥华系兄弟关系，陈馥华于1987年离家后，至今没有回家。经多方寻找，并于2012年6月14日向公安机关报案，一直没有音讯，生死不明。下落不明人陈馥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馥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馥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馥华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